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09957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30099579A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年8月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本部組織改造，原辦理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資格登記及證書核發作業之中部辦公室改制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辦理相關教師資格審查、發給教師證書等事項，移由102年1月1日成立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利執行前開事項業務，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協助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服務系統，網址：[certificate.moe.gov.tw](http://certificate.moe.gov.tw))及統一受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發證審查服務(包括：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查及發證等)，是以高級中等學校除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辦理專技教師資格甄審作業外，併請確實依旨揭要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表件送請本部承辦學校辦理資格審查作業，其中應注意事項重點摘錄

教育部

如下：

- (一)學校於起聘前2個月，應備妥相關文件報請本部承辦學校審查，避免影響渠等權益。
- (二)本部查核資料中，包括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核定之該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尚未經主管機關完成核備者，應於公文敘明理由；如經本部發給證書後，至遲應於發證當年度11月30日前，檢送專技教師起聘學年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文件，送達本部審核確認，屆期未送達或不符該核備文件項目者，本部通知學校限期繳回證書，辦理註銷及公告，並視情節送請主管機關處分。
- (三)提供之證明文件，包括：證照、服務證明、學歷證明等，學校應確實辦理查驗，並可檢附查驗結果，提供本部參酌。

三、至直轄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應先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專技教師資格審核，以確保教師員額管控；通過審核後，函轉本部指定之承辦單位辦理專技教師資格初審及發證事宜。

四、案內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下載。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勞動部、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  
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10818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30108184B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年8月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具有實際經驗，其專業或技術足以擔任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特殊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二、次依同辦法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聘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應依本法第29條規定，準用教師聘任程序，就符合前條規定資格者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未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學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三、預定任教之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及任課節數。

裝

訂

線



- 三、請 貴局（處、署）轉知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除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辦理專技教師資格甄審作業外，有關專技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請依旨揭對照表規定辦理。
- 四、另為符應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現場實務需求，並考量職業群科更動頻繁，爾後科目對照表原則以每半年進行滾動修正，學校如有新增任教學科或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之需求，可函報本部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統一彙整規劃，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承辦單位專案計畫助理李泰龍先生，電話：02-7734-3628，電子郵件：bealong0704@ntnu.edu.tw。
- 五、案內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  
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11429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30114298B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年8月1日生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具有實際經驗，其專業或技術足以擔任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復依同辦法第3條規定：
  - (一)第1項：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 (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二)第2項：具有前項各款資格者，其歸屬之類、群、科及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請 貴局(處、署)轉知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除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辦理專技教師資格甄審作業外，有關專技教師應具備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資格，請依旨揭對照表規定辦理。
- 三、旨揭對照表，部分群科對應證照職種註明限教「特殊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課程，係因部分證照職種尚無法涵蓋擬任教該群科之特殊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所需專業，例如電機科-室內配線甲級技術士證限教「水電衛生實習及室內配線」、電力電子甲級技術士證限教「電力電子實習」。基此，為維護專技教師資格品質及本部發給教師證書之公信力，學校及 貴局(處、署)辦理專技教師甄審時，應就教學需求甄審符合各該群科任教資格，且得於同科項目中優先甄審持有2項證照(包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裝

訂

線



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以上者，以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規定之專任教師應達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專業課程或實習課程達16節)。

四、另為符應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現場實務需求，並考量職業群科更動頻繁，爾後對照表原則以每半年進行滾動修正，學校如有新增職業群科、特殊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或增列國內外證照職種之需求，可函報本部委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統一彙整規劃，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承辦單位專案計畫助理李泰龍先生，電話：02-7734-3628，電子郵件：bealong0704@ntnu.edu.tw。

五、旨揭對照表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